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10亿元,投资建设智慧物流园、连锁超市项目等,实际投资额最终根据项目的可研报告确定。

●重大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一、项目合同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商河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项目合同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和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各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加快现代化服务业的发展,完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优势互补,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家家悦集团在商河县投资建设智慧物流园、连锁超市项目的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协议。

(二)主要建设内容

1、智慧物流园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1)项目实施主体:家家悦集团在商河县投资设立子公司运营(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2)主要经营范围:订单农业、农产品加工、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通用仓储等(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3)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6亿元(最终具体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确定)。

(4)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商河县城区产业园内,新兴街以南、西环路以西、新兴南街以北,面积约233亩(以自然资源部门勘测定界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的综合性智慧物流园项目,包括仓储设施、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及附属设施及相关延伸产业等。

2、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家家悦集团拟在商河县投资发展连锁超市项目,预计投资4亿元(最终根据门店拓展规模确定),在商河县发展连锁超市,配套完善商河及周边地区商业业态,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便民圈,满足商河县及周边地区消费者的市场供应。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作为公司在山东西北部城市投资经营的重点区域和综合经营的重要市场,物流配送能力将显著提升,进一步拓宽了物流配送辐射范围,提升山东西北部区域的物流配送能力,并与公司现有各物流中心形成联动效应,成为辐射济南周边及京津冀市场的物流配送基地,为公司的跨区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鲜运营和农产品深加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郭涵冰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88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91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95号),公告了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4,19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4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994,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04,4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79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13,016,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反对1,182,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34,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0%;反对1,18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赫敏律师、万利民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056期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21、2020-04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056期	15,000	3.525%	528.75	365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056期

产品代码:YX1056

3、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4、约定年化收益率:3.525%(年化)

5、产品期限:365天

6、认购期:2020年 11月9日

起息日:2020年11月10日

到期日:2021年11月9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21年11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8、认购金额:1.5亿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657,300,773.20	750,679,020.99
资产总额	4,652,550,174.18	4,980,821,935.81
负债总额	420,232,199.36	766,291,9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1,947,517.27	4,187,022,9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06,840.16	378,965,798.4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57,300,773.2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82%,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经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94.08	
2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612.92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403.89	
4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158.79	
5	本金保障型	15,000	15,000	624	
6	本金保障型	10,000			10,000
7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90,000	1993.6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公司前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如下: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4747期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11月6日——2020年11月4日。已于2020年11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1.5亿元,获得实际收益624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年11月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53.80万份

●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2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29日

2、授予数量:1,353.80万份

3、授予人数:24人

4、行权价格:19.87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 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 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金证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五期行权):0000000570、0000000571、0000000572、0000000573、000000057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	5.91%	0.12%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100.00	5.91%	0.12%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110.00	6.50%	0.13%
核心管理人员(20人)		999.00	59.03%	1.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44.80	2.65%	0.06%
预留部分		338.45	20.00%	0.39%
合计(24人)		1,692.25	100.00%	1.97%

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总数为1,692.25万份,其中预留部分338.4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53.8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7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该项目签约合同价为574,608.72万元,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和田地区交通局")招标,被确定为本项目承包人,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和田地区交通局与联合体于近日签订了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肆仟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746087200.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0010418400W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艾尼瓦尔·依明

机构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332号

和田地区交通局是和田地区行署下属的行政职能单位,负责其权限范围内公路建设,行使业主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公司与和田地区交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9年与和田地区交通局发生收入金额89,344.3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01%。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项目位于南疆的和田地区,东起民丰县以东,途径于田县、策勒县,西至洛浦县东,与已建成的墨玉至和田公路对接。路线全长266.883km。

本项目设置3处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总建筑面积20602.02m2。

本项目监控设施采用C级监控等级(分段监控)。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肆仟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746087200.00)

3.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个月。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拥有丰富的新疆地区施工经验,具备优良的施工工艺,已按招标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了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施工设备,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联合体将组建项目经理部制定详尽可行的施工计划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2.该项目签约合同价为574,608.72万元,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5. 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2.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

2020年11月9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20年11月6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了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6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3	2.32	贷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9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9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7%,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90,538,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83,970,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5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68,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6,792,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223,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68,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2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38,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9%;反对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4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1,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35%;反对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5%;弃权1,4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11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1,4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9,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0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1,4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1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5%;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1,4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8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87%;反对4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22%;弃权1,4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学勇、任姚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2020年11月8日,公司董事局秘书薛泽彬先生向董事局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薛泽彬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薛泽彬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黄建民先生任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8日,公司董事局秘书薛泽彬先生向董事局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薛泽彬先生离职后